

健行科技大學停車場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02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校區停車場管理，以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特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實施，由總務處保全人員負責管理執行。
- 第 3 條 停車場規劃如下：
一、機車停車場：商學院停車場、長沙路停車場、研究大樓停車場及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
二、汽車停車場：研究大樓停車場、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及東興國中停車場。
三、學生宿舍機車停車場僅供住宿生申請。
四、各區車證不得與其他停車場通用。
- 第 4 條 停車管制時間如下：
一、日間停放時間為每日 07:00 至 17:45 止。
二、夜間停放時間為每日 17:45 至 22:00 止。
三、停車場不提供車輛隔夜停放，當日逾時未駛離者，將以違規車輛登記並上鎖。
- 第 5 條 進入停車場之車輛憑當學期停車證進入，汽車停車證置於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機車停車證黏貼於車牌明顯處，以資識別；未戴安全帽或無駕照者，嚴禁進入。
- 第 6 條 停車證不得轉售或租讓他人使用，經查覺，一律沒收處置；除按校規處分外，不得再申請，費用不予退還。
- 第 7 條 停車場不作停車以外之用途(緊急避難不在此限)，車輛毀損或遺失，本校不負賠償責任。
- 第 8 條 訪客、廠商交貨及維修人員等車輛，應先向警衛室登記換取證件後始得進入，如有毀損停車場設施及其他設備應負賠償責任。
- 第 9 條 進入停車場車輛，車內禁放爆裂物或其他違禁品，違反者本校將立即逐出校外，若因此發生事故者，停車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第 10 條 停車場內如有棄置汽機車及腳踏車達一個月以上者，即張貼「廢棄車輛佔用車位停放通知單」並公告一個月，完成廢棄車輛認定後，即請警方或環保局委託之廢棄車輛處理廠商來校拖吊處理。
- 第 11 條 進入停車場車道，時速限五公里以下並禁鳴喇叭。
- 第 12 條 停車證收費方式，以學期為單位，收費標準如下：

	停車地點	身份別	金額(元)
機車	商學院停車場、長沙路停車場及研究大樓停車場	日/夜間學生	300
		日間部學生	500
	電資學院地下室停車場	進修部學生	400

汽車	研究大樓停車場	進修部學生	3000
		教職員工	3000
		駐校廠商	3000
	東興國中停車場	進修部學生	2800
	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	日間部學生	5000
		進修部學生	4000
		教職員工	4000
兼任教師		500	
備註	1. 教職員工機車停車證免費申請。 2. 中途離職（校）者，不辦理退費。		

第 13 條 停車證遺失申請補發，一學期僅限一次並酌收工本費（機車 100 元，汽車 200 元）；換車、車體損毀或車輛失竊者，憑舊證或相關證明得免費換發。

第 14 條 行政大樓地下室汽車停車場需刷卡進入，若無感應卡者請至事務組購買（感應卡費用為 200 元/張，不退費），感應卡遺失或損毀應重新申請。

第 15 條 未申辦或偽造車證之車輛，嚴禁進入停車場，經查證後，依違規車輛上鎖並貼告示條，並依獎懲辦法送議；車主若破壞鎖具，應照價賠償。教職員工生違規者，取消下學期申請停車證資格。

第 16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依相關法規或校規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